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五)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 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 事 7 人,实际出席董事 7 人(其中: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)。

会议由董事长柳新荣先生主持,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和《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 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 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,其中,非独立董事 4 名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,董事会提名柳新荣先生、柳新仁先生、 张建文先生、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 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,其中,独立董事 3 名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,董事会同意提名庄伟元先生、沈弋先生、李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